

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)的有关规定,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,自2024年11月05日起,对旗下基金(ETF基金除外)持有的中航动力(股票代码600482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估值。

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,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06日

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11月6日

1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
基金代码	009476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8年4月12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登记机构名称	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)
申购赎回日	2024年11月11日
赎回赎回日	2024年11月11日
转换赎回日	2024年11月11日
转换申购日	2024年11月11日

注:1.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,本次开放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。其中: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,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出申请;2024年11月11日(含该日)至2024年11月15日(含该日)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,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。

2.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,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申请。

3.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:

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(含该日)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(含该日)至下一个开放期的期间。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(含该日)进入开放期,开放期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且最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在此期间,投资人可以申购、赎回基金份额。

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的交易区间,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的,投资人不得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,也不上市交易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,但应在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公告。

4.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。

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,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申请。

5.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在开放期内,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,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,暂停、限制或拒绝接受申购、赎回或转换申请;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6.申购业务

7.申购金额限制

8.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,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,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,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,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;

9.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;

10.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时,如果基金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人赎回的款项,或者基金的总资产加认购资金超出净资产的一定比例时,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该类别的申购申请;

11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,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12.申购费率

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.8%,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,如下表所示:

申购金额(M)	申购费率
M < 100万	0.8%
100万 ≤ M < 600万	0.5%
M ≥ 600万	每笔1,000元

投资人重复申购,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。

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行优惠。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,主要用

于本基金的市场营销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。

3.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3.4 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时,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置单一定额申购上限或单个交易账户、拒绝大额申购、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,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,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;

4.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,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;

5.赎回业务

6.赎回费率

7.赎回份额限制

8.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,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,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,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对单笔赎回申请的份额限制,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规定,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;

9.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50%,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。

10.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时,如果基金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人赎回的款项,或者基金的总资产加认购资金超出净资产的一定比例时,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该类别的赎回申请;

11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份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12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13.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,单笔赎回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%;

14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15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16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17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18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19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20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21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22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23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24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25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26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27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28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29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30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31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32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33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34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35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36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37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38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39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40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41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42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43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44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45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46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47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48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49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50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51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52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53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54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55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56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57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58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59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60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61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62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63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64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65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66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67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68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69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70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71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72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73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74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75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76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77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限制,则赎回人必须在赎回时提出新的赎回申请;

78.